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 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園區管理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園區管理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園區管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園區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園區管理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園區管理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園區管理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

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園區管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山港園區管理(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辦公後勤服務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辦公後勤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中「2025–2027年度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與辦公後勤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經參考(a)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b)山港園區管理收取的歷史費率；及(c)相關服務成本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0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辦公後勤服務	9,740,000	9,996,731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山港園區管理提供的辦公後勤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b)本公司向山港園區管理採購該等服務的現有需求；(c)山港園區管理收取的歷史服務費率；及(d)因本公司的發展計劃而預期增加的需求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園區管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超市零售、提供平面印刷、食堂餐飲、公寓住宿管理、園林綠化、衛生清潔及新疆物流服務。山港園區管理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辦公後勤服務而言，山港園區管理是日照港區食堂餐飲、員工住宿、物業、印刷等辦公後勤服務的唯一供應商。隨著雙方合作不斷深入，本公司擴大了園林綠化、衛生清潔及員工福利等方面需求。上半年，山港園區管理中標本公司港區道路清掃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現有年度上限，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a) 於訂立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信息(如適用)、山東港口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類似交易的交易信息以及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如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應符合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

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進行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其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園區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園區管理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園區管理(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港園區管理」	指 山港園區管理(日照)有限公司(前稱山港山海物業(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園區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2025–2027年度山港園區管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